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志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31,0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黄志祯因个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聂文攀、黄素贞。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3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1,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附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1,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1,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1,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1,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所”）已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1,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照 2023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1,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聂文攀、黄素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